

#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07 月 06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9 日第 1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第 12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學生事務及落實學生輔導工作，依大學法有關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：

- 一、審議學生事務規章。
- 二、審議及討論學生事務工作事項。
- 三、本校導師制推行事項。
- 四、本校學生手冊之審定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組織由以下代表組成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學務長（兼召集人）。
- 二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各系主任（所長）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，任期依其職務進退。
- 三、教師代表委員：教師代表三人，經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任一性別教師各一人，由學務處遴選教師代表，建請校長聘任之。
- 四、學生代表委員：由學生會遴派或推選學生代表四人（日間部、進修部各二人）。
- 五、列席人員：學務處各組（室）主管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、教師及學生一併出席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開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時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。

第五條 會議召開如討論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、獎懲事項應通知學生代表出席。

第六條 學務會議處理學生事項，得設學務工作有關之委員會，推動訓輔工作。

第七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